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

互動設計學系 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6.06.28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籌備會訂定
106.07.17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學系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學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之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以個人或組隊進行專題實作，並公開發表實作成果，作為通過本學系專業實作能力之畢業門檻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專業實作門檻者，由導師重點輔導再次進行專案實作。
- 第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若有疑義時，得參考本學系專案實作實施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